



## 耶穌受難的意義

經文：太27:11-50

引言：

耶穌受難是基督在世完成救恩的重要工作之一。受難節是今日普世基督徒的一個重要節期，我們要來思想其主要的意義。

### 一．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二次的審判(太27:11-26; 約18:28—19:16)

- 1.彼拉多問耶穌是王嗎？(太27:11)。
- 2.彼拉多夫人勸說：耶穌是義人(太27:19)。
- 3.彼拉多自己證明耶穌無罪是義人(約18:38; 19:4-6; 太27:24)。經過審判，證明祂無罪，所以祂有資格代替有罪的人死，並完成救恩。

### 二．耶穌被戲弄(太27:27-31)

- 1.戲弄是無知，無禮貌的人對人的侮辱，對人的尊嚴的人格譏笑，輕看，對人不給當有的尊嚴。
- 2.是一群對不抵抗的人的欺負。如現在的幫派，黑社會人士對善良人士的欺凌。
- 3.這表明人類的野蠻無禮，不尊重人的尊嚴，很粗野的舉動，對無罪且對人有恩的人的無禮。
- 4.耶穌的忍受是體會人的無知。是生命要改變的對象。

### 三．耶穌被釘十架不救自己(太27:32-44)


- 1.人以自救才能救人的錯誤觀念去看主自己是不是救主。
- 2.主能不能自救？能！在客西馬尼門徒要救祂，祂拒絕(太26:51-52)；祂可求父叫天使來保護祂，但祂不要(太26:53)；祂用一句話叫捉拿的人仆倒在地(約18:5-6)。
- 3.祂不救自己，才能成全救人的工作，以死完成贖罪，打敗撒但掌死權的魔鬼(來2:14)，這正是祂的教訓：喪失生命的必得生命(太16:26)。

### 四．主在十架上的禱告

- 1.我的神為何離棄我(太27:46)。引自詩篇22:1，表明罪的可怕，罪叫人與神隔絕的痛苦。
- 2.將靈魂交在父手中(太27:50)。父神是人靈魂的歸宿(參路23:46)，從父神而來，回到父神那裏。
- 3.這也呼籲人類當將靈魂交在神手中，而不交在魔鬼世人手中。

結論：

主的受難說明：

- 1.祂無罪代替有罪的。
- 2.人不知尊重人的尊嚴。
- 3.救人的不能救自己。
- 4.啟示靈魂的歸宿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